**郑州大学护理学院接受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的考核录取办法**

根据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务【2016】4号）和郑州大学教务处发布的《郑州大学关于2016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护理专业要求，我院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计划接受转专业学生人数**

护理专业30人。

**二、申请转专业学生基本条件**

1.符合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务【2016】4号）中有关转专业的要求；

2.热爱护理事业，对护理专业有浓厚的兴趣、有明确的护理职业目标，转专业更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；

3.面向2016级全校理、工、医科各专业学生，医学和生命科学相关专业的学生优先；

4.无任何违法或违规违纪的记录，无补考及缓考情况；

5.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招生体检要求；

6.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并通过审核。

**三、考核办法**

1.成立院考核录取工作小组，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切实做好转专业学生考核录取工作；

2.考核内容：学科基础知识与综合潜质测评；

3.考核形式：“笔试”和“面试”相结合。

笔试内容：学科相关基础知识。报名人数在接受计划150%以内（含150%）的专业，由学院直接组织考核；报名人数在拟接受计划150%以上的专业，由学校统一组织笔试，笔试成绩排名在拟接受计划150%以内（含150%）的，学院将组织“面试”。

面试内容：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、专业素养等。

**四、考核时间与地点**

具体考核时间、地点将提前公布在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网站上，请同学们注意查看。

**五、录取办法**

学院根据学生的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排名，结合我院专业计划可接受的学生人数拟定接受转入学生名单，公示后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郑州大学护理学院

2016年12月 28日